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1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潘的工作室與申訴人鄭蕙文小姐因油煙機安裝事件衍生消費爭議，經排定於110年3月26日下午4時40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